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3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

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7,841,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最高成交价为 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4 元/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2,016.7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1,782,2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2,945,5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